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207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於新法申報期間內卸除原職，再任亦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之財產申報方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署97年12月29日移署政查字第09720346780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，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，並免依第3條第1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；又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另於喪失前開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但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；次按依本法規定為就（到）職申報、定期申報、核定申報、代理申報、指定申報及兼任申報之公職人員，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申報得擇一辦理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、第3條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各定有明文。  
三、貴署新任署長原係副署長，依據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本應為新法申報，然因其於新法申報期間之97年12月22日卸職副署長職務並接任署長，此與本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就到（職）後卸（離）職，惟復於卸（離）職申報期間內，又擔任應申報財產公職之情形類似，自得比照前開規定，即於新法申報期間內卸（離）職，又於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即可。  
　

正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